

2024年博山区区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中央和省、市政府关于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，经博山区区财政局汇总，2024年区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58.6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01.46万元，同比增长44.09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万元，主要是公安局出国办案费用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572.57万元(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1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0.57万元)，较上年增加193.22万元，同比增长50.93%，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；公务接待费81.0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.24万元，同比增长4.16%，主要是各部门单位预计公务接待活动增多。

注释：1、因公出国(境)经费，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